**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服务要求”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单分标**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分项合计预算（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
| 1 | 南宁市工业品开拓市场服务项目 | 项 | 1 | （一）多措并举助企开拓海外市场1.提升企业海外市场开拓能力（1）“一站式”外综服务深度赋能助企“出海”服务内容：为企业出海提供外贸咨询、报关、报检、物流、收汇、付汇、退税、外贸金融、翻译、国际商事法律咨询等跨境贸易服务，行业出海指南、跨境电商实操、RCEP市场情况介绍等系列短视频，推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成效：1.为不少于100家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2.制作不少于20个“行业出海指南”“跨境电商实操”“RCEP市场情况介绍”等系列短视频。3.视频通过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宣传推广，视频总播放量不少于3万人次。（2）培养面向东盟的国际复合型人才服务内容：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教育与产业紧密结合，启动跨国商务人才提升行动，组织南宁市生产型企业的涉外业务人员开展跨境电商、国际经贸规则、涉外商务礼仪、商务外语等国际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南宁市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成效：1.课程深度融合前沿理论与实践，通过线下模块化教学、跨文化案例研讨、仿真实操等教学模式打造一套不少于60课时系统进阶课程。2.培养具有国际意识、国际知识和国际业务实操具备“外语+技能”“外语+市场营销”复合能力的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不少于50人。2.搭建东盟海外服务平台（1）设立海外联络点服务内容：设立海外服务点，搭建面向东盟“进得门、找到人、办成事”服务平台，联络点将作为企业与海外市场之间的桥梁，为企业提供“走出去”“引进来”对接、信息导引、物流运输、商事法律等商务资源和落地服务，促进工业品开拓海外市场。成效：1.建设运营2个南宁市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公共服务海外联络点，与拥有海外仓资源的机构展开合作，签署合作协议，举办挂牌仪式。2.加强南宁与东盟国家本地化连接，与联络点当地的商协会、律所、驻外机构，当地政府部门开展拜访活动不少于4次，提供不少于100次商务对接服务。3.帮助企业获取并翻译当地供需信息或政策法规等不少于30篇。（2）设立海外仓储展示厅服务内容：聚焦东盟市场需求，在东盟国家设立以"仓储+展示+体验"三位一体模式的海外实体仓储展示厅，为企业提供产品实物存放、产品陈列展示、客户验货洽谈等一站式服务。成效：1.在东盟国家设立不少于1个海外实体仓储展示厅，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2.重点展示南宁市食品、家居建材、电子信息等品类，累计为不少于50家企业提供展示服务，累计展示不少于200个产品。展厅累计接待15次参观采购对接。（3）带动企业“走出去”服务内容：扩大“南宁智造”品牌影响力，帮助企业与海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国际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成效：组织企业前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RCEP国家开展不少于1次“南宁制造·邕有佳品”产业对接交流活动、国际展销活动，每次不少于20人，对接当地企业、政府机构、知名平台等，举办商贸对接撮合活动、产品展览展销活动。（二）加强推广助企开拓国内市场1.开展助企开拓市场产销对接服务服务内容：持续开展“多对多”“一对多”“一对一”产供销对接活动，推动企业互联互通，产供销互采互配，引导企业拓宽本地产品销售渠道，上下游产业链对接，形成行业协同式建设、集群化发展，为工业中间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南宁市工业品开拓市场。成效：组织涵盖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零配件、机械制造、家具建材、食品加工等产业参加区内外，“一对多”“多对多”产供销活动不少于5场，每场不少于20家行业上下游企业参加，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2.构建“线上商城+线下展销”销售矩阵服务内容：以“专精特新”企业为主，通过“线上商城（如“邕工惠”“云闪付”等平台）+线下展销”的模式宣传推广南宁市本土终端产品，进一步提升“邕字号”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销售额和市场份额增长。成效：1.线上商城开设“南宁制造·邕有佳品”专区，组织南宁工业上架产品不少于100个。2.线下展销活动在市机关大院和人流密集的商圈开展，展销活动不少于3场，每场不少于10家企业参加。（三）新媒体赋能助企拓展营销新领域1.运营南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官方抖音号服务内容：运营南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抖音号、为南宁市中小企业拍摄宣传视频不低于30条。通过抖音号宣传、推广，拉动南宁市重点特色工业品市场知名度和产品营销。创意视频包含南宁市名优工业企业历史、文旅、产品等综合视频展示。成效：新增视频浏览量不低于300万，新增粉丝数不低于2万，每月出具账号运营分析报告。2.“南宁制作·邕有佳品”VR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利用VR技术为重点工业企业拍摄10组全景实景素材，将VR全景内容用中文、英文双语展示，制作3D全景效果图，设计专属的H5界面，内容展示企业的厂区、设备和产品。成效：提高企业形象展示的曝光度和访问量，整体访问曝光量合计不少于5万次。3.编制和推广《“南宁制造·邕有佳品”电子产品手册》服务内容：以“专精特新”企业为主，收集整理100家南宁工业企业的产品和信息，编制《“南宁制造·邕有佳品”电子产品手册》，分别译制成多语言的电子版本：中文、英文、越南语。在视频号、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开设“南宁制造·邕有佳品”话题专栏，利用AI技术创作短视频，通过整体宣传和重点产品推介相结合的方式，多平台流量赋能，扩大消费者覆盖面，实现总浏览量不少于5万人次，提升《“南宁制造·邕有佳品”电子产品手册》的知名度。成效：用于面向RCEP国家的海内外互访、商务洽谈、高端论坛，线上线下多维度高效宣传，多渠道应用和推广，扩大“南宁制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服务团队要求**本项目需派驻1名运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派驻时间不少于合同服务期限，同时要求驻场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驻点。 | 1032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限和交付地点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达到验收要求。（具体以验收工作结束为准）。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二、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三、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助企开拓海外市场、助企开拓国内市场、助企拓展营销新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包括1次《出境商务考察服务活动方案》（含行程及意向企业名单）、《面向东盟的国际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南宁制造·邕有佳品”电子产品手册》入册企业名单，派驻人员进场，采购人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组织验收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50%。如部分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后部分项目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项目的部分款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四、售后服务：（一）质保期：一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能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及提供上述服务可能发生的人工费、场地费、交通费（包含国内外）、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差旅费、专家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等。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一）投标人项目实施履约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全职项目总负责人1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二）验收方案、验收标准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2.其他验收要求：（1）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履约验收主体核对合同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所需资料，对照合同条款逐项进行核验，全部条款通过或按要求完成整改即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3）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专家）。（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验收资料编制规范、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按《服务需求一览表》、投标人响应承诺、合同条款内容对照标准执行。（5）验收所需资料：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料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资料、现场签到表、现场照片、视频及服务内容相应的展示成果等材料。）（三）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七、本项目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或核心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不涉及核心产品。二、其他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业绩及其他履约能力等内容。 |

**其他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